

社区因善治

更美好！

2023

上海浦东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

Shanghai Center for Community Governance & Innovation

年度报告

CONTENTS

I 目录

04

组织概况

11

年度成果

26

管理监督

33

未来展望

理事长说

亲爱的伙伴们，

此刻，我正身处四川甘孜的大渡河畔，参加着一场会议。从繁华的上海出发，一路向西，穿越丹巴、泸定、康定，直至拉萨，318 国道之所以被无数旅人视为此生必驾的路线，不仅因为其地理与文化的多样性，更因为它作为东西方文化与经济交流的重要通道，见证了无数勇敢与担当的故事，也承载了包容与理解的精神。当我站在 110 米长的铁索泸定桥上，望着那奔腾不息、纯净碧绿的大渡河;当我徒步至海拔 4500 米的格底拉姆，远眺那雄伟的贡嘎雪山，我深刻体会到，无论遇到何种困难，我们都应坚定信念，勇往直前，因为没有什么能够阻挡我们向上、奋进、积极的步伐。在公益这条道路上，我们同样需要这样的信仰与决心。

自 2016 年底注册成立以来，新家园在 2017 年 4 月正式踏上了项目化运营的征程。七年间，我们经历了团队的成长与变迁，工作方向逐渐聚焦，服务范围从最初的 1 个街镇扩展到浦东乃至浦西的多个区域，合作街镇达到 25 个，覆盖了400 多个村居。我们的项目数量也从最初的 1 个增长到年度 40 多个,资金规模从一年 50 万跃升至一年 550 万。在成立的第三年，我们荣获了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的荣誉，第六年更是晋升至 4A。然而，我们也经历了 2020 至 2023 年的种种挑战，以及当前依然严峻的环境。

新家园已经走过了七个年头。这七年里，我们既经历了成长的喜悦，也遭遇了前行的困难。我们始终坚守在基层一线，深入村居社区，推动基层治理，促进民主协商。我们的足迹遍布上海五个区，服务覆盖了 1000 多个居民区和 300 多个村庄。团队日益稳定，专业技能也在不断提升。

我们将“社区因善治更美好”作为愿景，秉持着“胸怀天下、脚踏实地、持续学习、创新实践、以人为本、共建共治共享”的价值观。我们的理事会、监事会、顾问团队以及全职小伙伴们，在推动基层自治共治、民主议事协商的过程中，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在城乡社区进行实践。我们不断探索最适合城市社区和发达城市农村的民主方法。然而，实践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同样的工具和方法在不同的街镇效果各异，甚至在同一街镇的不同社区，效果也会有所不同。这是否是人的主观因素在起作用? 还是存在客观的差异? 我们需要认真记录并分析这些现象，进行分类指导，找到不同的解决方法。这需要我们汇聚来自不同部门的智慧、人力和财力支持，更需要时间的检验和各方力量的共同努力。

尽管实践过程中伴随着一次次的不成功，但每次复盘反思，我们都更加坚定信念，努力寻找更好的前行之路。

按照社会工作部的定义，我们所从事的是 Society Work，旨在改善社会现状,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我们致力于从社会整体层面出发,解决基层问题。我们的伙伴包括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领袖、高校及研究机构学者、政府官员等，我们共同关注社会问题，渴望改善环境。

因此，我相信，新家园的每一位伙伴都和我一样，方向明确，我们是基层提供问题解决方案的公益组织，我们是社会治理之路上坚定前行的公益人。我们迫切需要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让我们携手共进，为社会的和谐与进步贡献我们的力量。

在此，我们感恩这些年来自各界师友伙伴对新家园的大力帮助！是你们的不离不弃让我们有勇气砥砺前行！



上海浦东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
理事长



组织概况



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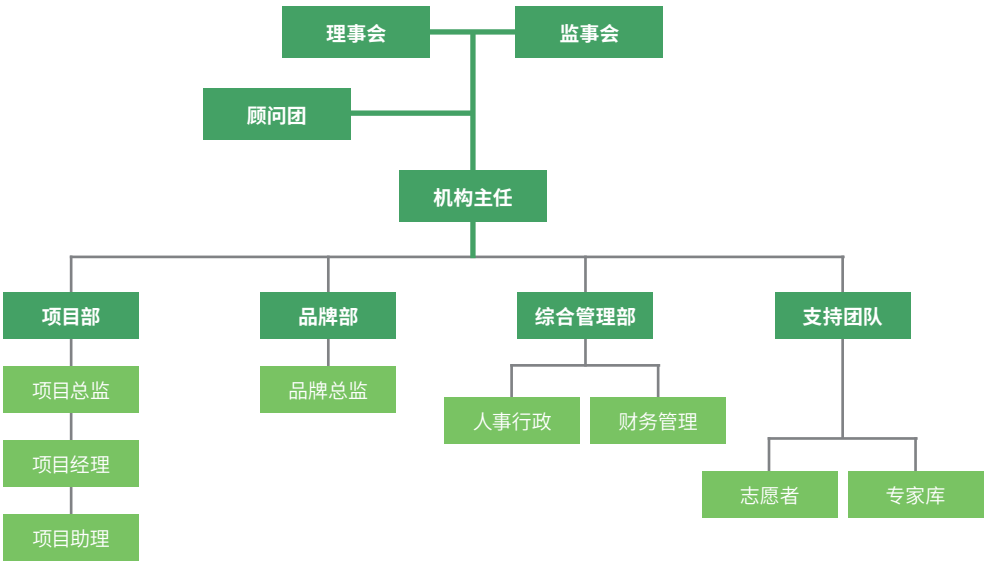
新家园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向社区提供社区治理的信息、咨询和能力建设等服务，培育社区组织，以及探索、研究、推动社区治理行动，并倡导社区治理方面的政策。

机构简介

上海浦东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新家园”）是一家专注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非营利性组织，成立于2016年，并于2022年底荣获4A级社会组织评定。“新家园”致力于提升社区治理的创新能力、培育社区自组织，探索推动基层民主议事协商在城乡社区的实践，聚焦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与一体化。通过促进社区治理创新及基层治理的提质增能，参与基层公众参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落实，让“社区因善治更美好”！



组织架构



新家园设有理事会、监事会及顾问团等组织机构，确保治理的透明度和专业性。其中，理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会由3人组成，顾问团则由10位专家组成。中心主任及理事长均由王燕担任，监事长为陈珏。

【愿景】

社区因善治更美好

【使命】

通过提升城乡社区基层治理水平，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推动社区可持续发展。

【价值观】

①

胸怀天下
脚踏实地

(秉持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同时注重实际行动，从基层做起，一步一个脚印地推动社区治理的进步)

②

持续学习
创新实践

(保持开放和学习的态度，鼓励学习各地基层治理的先进经验，同时不断探索社会治理的新方法、新路径，将理论研究与实务操作相结合)

③

以人为本
共建共治共享

(始终将居民的需求和福祉放在首位，通过提升社区工作者的能力，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强调社区治理的多元参与，鼓励居民、社会组织、政府等多方力量共同合作，共享治理成果)

主要业务内容

新家园从成立初期即明确了提升社区治理创新能力、培育社区自组织、推动基层民主议事协商的核心使命，聚焦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的现代化与一体化。以下是主要的业务内容梳理：

01

自治项目监管

通过对居民自治项目的全面指导，激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热情，充分发挥居民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自治项目监管覆盖浦东新区 250 余个居民区，实现了对居民自治项目的全方位监管，为居民自治的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02

社区基层赋能

广泛督导并培育了超过 400 个居民区的自治团队，有效推动了社区自治能力的提升。同时，通过 1000 多场社区能力建设活动培育了众多村居自治共治带头人。





03

实务研究与梳理

新家园积极推动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示范村项目，形成了一系列基层民主议事协商机制及案例研究，并编撰了《浦东新区村级民主议事协商案例集》、《浦东新区村级民主议事协商导则》等，为基层治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04

乡村基层治理创新

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通过标准制定及试点实施，指导大量乡村建立村级民主议事协商机制，推进村级民主监督工作落地，助力上海市“村务公开”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有效促进了乡村治理的现代化。



05

社区人才队伍建设

在推动基层民主议事协商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新家园制定了“三会”工作法软硬件建设标准，并大规模开展“三会实训课堂”，培训了近 3000 名基层社区工作者，有效提升了基层民主议事协商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06

城乡社区研学

通过搭建跨区域城乡社区资源链，组织多次优秀社区基层治理的参访交流活动，促进了社区间的跨区域联动，实现了经验共享、共同提升和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新家园在成立至今的 7 年里，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不仅提升了社区治理的创新能力，还推动了基层民主议事协商的广泛实践，为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的现代化与一体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业务产出

- 1、开展社区能力建设 **1000+** 场
- 2、督导培育各类居民自治团队 **400+** 个
- 3、培育 **36** 个市级、**252** 个区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示范村
- 4、指导 **355** 个村建立村级民主议事协商机制
- 5、开展“三会实训课堂” **50+** 场
- 6、收录 **36** 个街镇的优秀治理案例
- 7、2024 年监管居民自治项目覆盖居民区 **250+** 个
- 8、2024 年监管居民自治金立项项目 **500+** 个



年度成果

01 2023 年度浦东新区居村党组织“引领力提升·先锋带头人”专题培训项目

目标：培养浦东新区居村党组织的先锋带头人并提升党组织的引领力和凝聚力。

实施地点：浦东新区

实施时间：2023 年 10 月 - 11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和实践活动等方式培养了居村党组织的先锋带头人并有效提升了党组织的引领力和凝聚力。同时，通过分享和交流平台促进了党组织间的相互学习和借鉴。



02 2023 年度浦东新区村级民主监督能力建设项目

目标：提升浦东新区村级民主监督能力，促进村级事务的透明化和规范化，增强村民的参与度和满意度，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

实施地点：浦东新区各村

实施时间：2023 年全年

实施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浦东新区各村的民主监督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村级事务的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大幅提高。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和满意度明显增强，乡村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03 浦东新区村级民主议事协商导则研制和工作督导项目

目标：研制浦东新区村级民主议事协商导则，并进行工作督导。

实施地点：浦东新区各村

实施时间：2023 年 4 月 - 10 月

实施效果：制定并推广村级民主议事协商导则，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04 2023 年度浦东新区乡村治理带头人研学活动

目标：培养浦东新区乡村治理领域的领军人物并推动乡村治理创新和发展。

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雅安市等地

实施时间：2023 年 12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研学活动使参与者深入了解了乡村治理的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并激发了他们在乡村治理领域的创新和发展潜力。同时，通过分享和交流平台促进了乡村治理领域的相互学习和借鉴。



05 2023 年度浦东新区“阳光村务工程”推进项目

目标：根据市民政“社区云”推广应用总体要求，按照浦东新区村务公开信息化工作评价标准，推进“阳光村务工程”，提高村务管理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

实施地点：浦东新区各镇及所辖村

实施时间：2023 年 4 月—11 月

实施效果：形成评价结果并及时通报各镇，确保了村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培树了一批“阳光村务工程”示范村，为其他村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对市级“社区云”信息化公开平台的功能匹配度及实操性进行了调研、统计，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促进了平台功能的完善。形成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为未来的工作提供了参考和依据。

06 2023 年度浦东新区红十字服务支持项目

目标：支持浦东新区红十字会的各项服务活动，提升红十字会的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促进红十字事业的发展。

实施地点：浦东新区

实施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施效果：项目促进了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同时在实施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07 “美丽人生”——浦东新区殡葬行业职工团建拓展

目标：增强浦东新区殡葬行业职工的团队凝聚力和职业素养。

实施地点：浦东新区及周边地区

实施时间：2023 年 11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团建拓展活动增强了浦东新区殡葬行业职工的团队凝聚力和职业素养，并提升了他们在工作中的协作能力和应变能力。同时，通过丰富多样的活动形式激发了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08 2023 年度浦东新区社区工作者队伍规范化管理工作项目

目标：推动浦东新区社区工作者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并提升服务质量。

实施地点：浦东新区各街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10 月 - 11 月

实施效果：根据“社工激励关怀 15 条”任务目标，协助、指导街镇推进“四个一”建设，建立一套社工培训精品课程菜单、打造一批社工实训基地、建立一个社工成长导师团、丰富一个社区治理网上智库，助力基层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规范化管理。

09 “牵手‘家门口’、同心筑家园”项目

目标：通过加强思想引领、汇集资源和顶层设计，引导成员参与社会治理，增进政治共识，提高统一战线服务中心大局的集中度和展示度，并探索“浦东方案”，为民主党派、知联会成员服务群众创造更优条件和平台。

实施地点：浦东新区多个社区

实施时间：通过将统战资源与基层社会治理、“家门口”服务等进行有效对接，显著提升了群众在统战工作相关服务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同时，扩大了统战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成功凝聚了来自各方的智慧和力量，共同为浦东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10 2023 年度书院镇社区治理能力建设项目

目标：提升书院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
实施地点：书院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6 月 - 9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培训和模拟教学等活动，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治理能力和业务水平。同时，通过引入先进的社区治理理念和方法等措施，进一步推动了书院镇社区治理的创新和发展。



11 2023 年度书院镇“居民自治金项目”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

目标：规范书院镇居民自治金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实施地点：书院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4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对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的评估及督导工作。在项目中期评估中，通过专家评审和查阅台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在项目末期评估中，对项目成果进行了全面总结和评价，为未来项目提供了宝贵经验。

12 2023 年度高东镇社区治理实训营项目

目标：提升高东镇社区工作者的治理能力，推动社区治理创新。
实施地点：高东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4 月 - 10 月
实施效果：通过专业技能提升、实地交流学习等活动，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治理能力。特别是通过专业能力提升培训，使社区工作者掌握了更多实用的工作方法和技巧。通过实地交流学习，促进了不同社区之间的经验分享和合作。



13 2023 年度高东镇“居民自治金项目”末期督导总结项目

目标：对高东镇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末期督导和总结评估以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实施地点：高东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12 月
实施效果：通过对高东镇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末期督导和总结评估全面了解了项目执行情况和成效，并及时发现并解决了存在的问题。同时，通过总结评估为未来类似项目提供了宝贵经验和参考依据。

14 2023 年度高东镇“居民自治金项目”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

目标：规范高东镇居民自治金项目的运作流程和管理机制。
实施地点：高东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6 月 - 10 月
实施效果：通过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和操作规范等措施，有效规范了居民自治金项目的运作流程和管理机制。同时，通过加强培训和指导等方式提高了项目执行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15 2023 年度金杨新村街道“三会”全过程模拟教学项目

目标：通过模拟教学提升金杨新村街道社区工作者的“三会”制度运用能力。

实施地点：金杨新村街道

实施时间：2023 年 6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多次模拟教学活动，使社区工作者深入了解了“三会”制度的运作流程和要点。同时，通过专家点评和反馈机制帮助参与者不断提升自己的实践能力和理论水平。



16 2023 年度金杨新村街道“居民自治金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目标：规范金杨新村街道居民自治金项目的运作，提升项目效果。

实施地点：金杨新村街道

实施时间：2023 年 3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对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的评估及督导工作。特别是在项目中期监测中，通过实地走访和查阅台账等方式，及时了解了项目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了存在的问题。在项目末期评估中，对项目成果进行了全面总结和评价，为未来项目提供了宝贵经验。



17 2023 年度三林镇居民自治金项目立项评审项目

目标：对三林镇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严格评审，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益。

实施地点：三林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4 月 - 5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团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结合社区特色以符合镇社区治理的主题目标为大前提，注重项目的创新性、协商民主和居民自治需求为优先原则，为三林镇居民自治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18 2023 年度三林镇居村务公开能力建设项目

目标：提升三林镇居村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实施地点：三林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6 月 - 9 月

实施效果：根据本市相关文件精神，及浦东新区“社区云”居村务公开工作推进要求，通过组织培训和实地指导等方式，指导各居村规范居村务公开内容和频次，提升了居村监会的监督效能。



19 2023 年度三林镇居民自治金项目末期评估项目

目标：对三林镇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末期评估，总结项目经验。

实施地点：三林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6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全面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评估结果为未来项目的规划和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20 2023 年度沪东新村街道居民自治金项目“助力计划”管理服务项目

目标：提升沪东新村街道居民自治金项目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促进社区自治和居民参与。

实施地点：沪东新村街道

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对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的评估及督导工作，有效提升了居民自治金项目的执行效率和规范性。



21 沪东新村街道案例汇编项目

目标：总结沪东新村街道在社区治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形成案例集以供借鉴和推广使用。

实施地点：沪东新村街道

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 - 10 月

实施效果：通过收集和整理街道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了具有参考价值的案例集，为其他社区提供了可借鉴的治理经验和模式。

22 浦东新区宣桥镇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社工站）

目标：提升宣桥镇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实施地点：宣桥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 - 2024 年 6 月

实施效果：夯实了宣桥镇社会工作者的业务知识、提升了业务能力、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通过能力提升培训，打造了一批综合能力过硬的，符合新时代发展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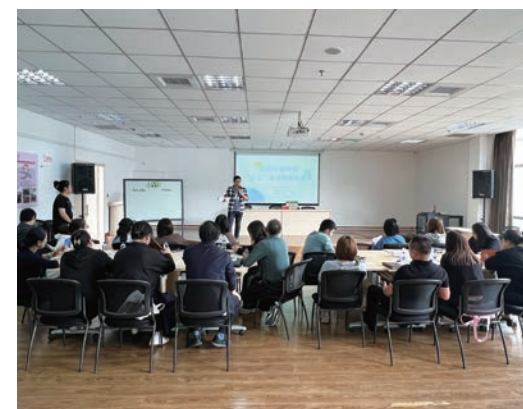
24 2023 年度宣桥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建设项目

目标：提升宣桥镇基层社区的综合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实施地点：宣桥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7 月 - 11 月

实施效果：通过引入先进的社区治理理念和方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有效提升了基层社区的综合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23 2023 年度宣桥镇社区治理自治营项目

目标：培养宣桥镇社区治理人才，推动社区自治发展。

实施地点：宣桥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10 月 - 2024 年 1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系列培训和实践活动等方式培养了社区治理人才并激发了居民的参与热情。同时，通过分享和交流平台促进了社区间的相互学习和借鉴。

25 2023 年度高行镇社区治理能力建设工作坊

目标：提升高行镇社区工作者的综合治理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实施地点：高行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 - 11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主题培训和实战演练等活动使社区工作者掌握了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法和技巧并提升了综合治理能力。同时，通过案例分析等方式增强了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



26 2023 年度高行镇“三会实训课堂”活动

目标：推广“三会”制度在高行镇的应用并提升社区工作者的实践能力。

实施地点：高行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 - 11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多次实训课堂活动使社区工作者深入了解了“三会”制度的运作流程并提升了实践能力。同时，通过专家点评环节助力参与者不断优化自己的工作方法。

27 2023 年度高行镇居村务公开能力建设项目

目标：提升高行镇居村务公开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增强居民对居村事务的参与度和信任度，促进社区治理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实施地点：高行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高行镇居（村）务公开工作得到了显著加强。居（村）民对相关事务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28 2023 年度北蔡镇居村务公开能力建设项目

目标：提升北蔡镇居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实施地点：北蔡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6 月 - 10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培训和实地指导等形式，提高了相关人员对居（村）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居（村）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29 2023 年度北蔡镇居（村）务监督委员履职能力培训

目标：提升北蔡镇居（村）务监督委员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实施地点：北蔡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 - 9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参访学习、互动沙龙等形式提升了居（村）务监督委员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同时，通过案例分析等方式增强了监督意识和能力。



30 2023 年度合庆镇“全岗通”能力建设工作坊

目标：培养合庆镇社区工作者的“全岗通”能力，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实施地点：合庆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

实施效果：通过组织系列工作坊活动使社区工作者掌握了多项工作技能并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强了团队协作意识和能力。

31

2023 年度金桥镇社区居民自治项目“助力计划”管理服务项目

目标：助力金桥镇社区居民自治项目的顺利开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实施地点：金桥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3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对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的评估及督导工作，特别是在工作方法培训中，通过专家授课和实操演练，提升了社区工作者的专业能力。通过日常督导，确保了项目按计划推进，及时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



32

2023 年度高桥镇“居民自治金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目标：加强高桥镇居民自治金项目的规范管理和实施效果，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实施地点：高桥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4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对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的评估及督导工作，确保了居民自治金项目的有效实施。特别是在项目立项评审阶段，通过严格的审核流程，筛选出了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在项目末期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提供参考。



33

2023 年度南码头路街道居民自治金项目

目标：促进南码头路街道居民自治金项目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实施。

实施地点：南码头路街道

实施时间：2023 年 3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对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的评估及督导工作，确保了居民自治金项目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实施，特别是在项目中期监测中，通过实地走访和查阅台账等方式，及时了解了项目进展情况并提供了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



35

2023 年度塘桥街道自治金规范运行管理项目

目标：确保塘桥街道自治金项目的规范运行，提升社区自治水平。

实施地点：塘桥街道

实施时间：2023 年 3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对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的评估及督导工作，确保了自治金项目的规范运行。特别是在日常督导中，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并提供了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在项目终期评估中，对项目成果进行了客观评价，为未来项目提供了改进方向。



36

2023 年度泥城镇“居民自治金项目”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

目标：加强泥城镇居民自治金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升项目执行效率。

实施地点：泥城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4 月 - 12 月

实施效果：对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的评估及督导工作，确保了居民自治金项目的有序开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多次培训和指导，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项目管理能力。通过中期监测和末期评估，及时掌握了项目进展情况，确保了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37

2023-2024 年度万祥镇“居民自治金项目”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

目标：促进万祥镇居民自治金项目的规范化运作，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实施地点：万祥镇

实施时间：2023 年 5 月 - 2024 年 3 月

实施效果：对居民自治金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的评估及督导工作。在日常督导中，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在工作方法培训中，通过专家讲解和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了社区工作者的专业能力。通过项目中期监测，确保了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及时调整实施方案。



业务成效

新家园在 2023 年开展了诸多公益项目，取得了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主要包括：

- 1、通过实施居民自治金管理服务项目，提升了十余个街镇居民自治金项目的管理水平、实施效果和居民参与度，促进了社区自治和发展。
- 2、通过浦东新区“阳光村务工程”相关项目，完善了公开信息化平台，加强了村级民主议事协商和监督能力建设，推进了“阳光村务工程”的实施，促进了农村基层民主建设。
- 3、通过“三会”案例宣传推广，提高了“三会”制度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四百”走访活动深入了解居民需求并解决实际问题，提升了居民满意度。
- 4、在殡葬系统员工助力项目中，为员工提供了心理支持和能力提升，增强了其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

.....

总的来说，新家园的项目实施涵盖了社区自治、民主协商、员工关怀等多个维度，为浦东新区的社区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有助于推动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管理监督

制度流程

02

财务管理

制定“新家园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这些流程有助于规范财务操作，预防财务风险，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率。

04

周例会制度

通过“新家园周例会制度”、“员工周工作计划表”等，规范了会议管理和日常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这有助于提升团队协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01

业务档案

新家园通过制定“新家园业务档案管理流程”，确保了业务活动有章可循，档案管理规范有序。这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保证了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03

绩效考核

实施“新家园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明确了员工的工作目标和评价标准，有助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质量，同时也为组织提供了客观的人才评估依据。

05

员工手册的制定与更新

制定了“新家园员工手册”，该手册作为劳动合同的重要补充文件，涵盖了机构背景、目标、基本政策和行为规范，确保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定期对手册进行修订，以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管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合规性

1、制度更新与维护

新家园定期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流程细化与规范

通过将各项工作流程细化并形成书面文件（如“项目结算执行流程”、“岗位职责及考核评分表”等），组织确保了各项操作都符合既定规范，降低了违规操作的风险。

-  01-新家园-业务基础及部分档案管理流程

 01-新家园-业务基础及部分档案管理流程

 02-新家园-机构财务相关

 03-新家园-机构财务应急操作流程

 04-新家园-绩效考核

 05-会议设备使用说明

 06-新家园-周计划流程-通知邮件

 07-新家园-补充流程

 08-新家园-升职申请

 09-新家园-调岗申请流程

员工手册

新家园

目 录

阅读须知..... 5

1 概述..... 6

1.1 机构简介..... 6

1.2 机会平等..... 6

1.3 政府关系和法律..... 6

2 员工关系制度..... 7

2.1 聘用..... 7

2.1.1 基本政策..... 7

2.1.2 入职手续..... 7

2.1.3 试用期..... 7

2.1.4 聘用的终止..... 8

2.1.5 劳动合同..... 8

2.1.6 调岗和解聘..... 8

2.1.7 离职手续..... 8

2.1.8 绩效考评..... 8

2.2 报酬..... 9

2.2.1 工资..... 9

2.2.1.1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9

2.2.1.2 保密津贴..... 9

2.2.1.3 竞业禁止补贴..... 9

2.2.2 其他补贴..... 9

2.2.2.1 饭贴、车贴..... 9

2.2.2.3 其他特殊奖励..... 10

2.2.3 服务津贴..... 9

2.2.3.1 企业服务奖..... 10

2.2.3.2 其他特殊奖励..... 10

2.3 考勤..... 10

2.3.1 考勤时间..... 10

2.3.1.1 定时工作时间..... 10

2.3.1.2 不定时工作时间..... 10

2.3.2 考勤办法..... 11

2.3.2.1 迟到&早退..... 11

2.3.2.2 旷工..... 11

3、文档管理与存档

注重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档案索引，新家园十分重视文档的规范化管理和长期保存。这有助于在需要时快速查找和提供证明，确保合规性。

上海浦东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在内部管理、监督以及合规性方面采取了全面而有效的措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些措施不仅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和机构的正常运营，也提升了机构的社会形象和公信力。

财务公开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SHANG 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上咨会审2（2024）第210号

上海浦东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浦东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贵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发展中心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发展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发展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发展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发展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发展中心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发展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

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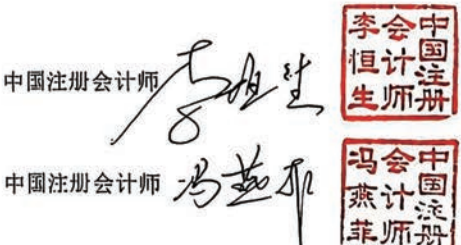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发展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发展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二三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		2023年度	会地年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823,886.3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16,245.1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26.38	
现金流入小计	13	4,042,057.9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188,201.8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236,983.2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58,954.63	
现金流出小计	23	4,184,139.7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2,08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35,8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35,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5,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77,881.84	

单位负责人：王燕

王燕

财务负责人：宋洁

宋洁

制表人：宋洁

宋洁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二三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		2023年度		会地年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7,556.61	4,472,759.11	4,480,315.72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贴收入	5	216,245.16		216,245.16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9	29,068.09		29,068.09
收入合计	11	252,869.86	4,472,759.11	4,725,628.9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094,169.57	-	3,094,169.57
其中：	13			
（二）管理费用	21	418,802.49		418,802.49
（三）筹资费用	24			-
（四）其他费用	28	17,060.08		17,060.08
费用合计	35	3,530,032.14	-	3,530,032.1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3,075,384.60	-3,075,384.60	-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201,777.68	1,397,374.51	1,195,596.83

单位负责人：王燕

王燕

财务负责人：宋洁

宋洁

制表人：宋洁

宋洁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二三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会地年民非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39,922.15	3,462,040.3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379,021.36	36,633.98
应收款项	3	201,806.12	130,583.46	应付工资	63		
预付帐款	4	7,059.00	7,059.00	应交税金	65	26,528.03	26,333.14
存货	8			预收款项	66	2,080,535.11	1,001,019.72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848,787.27	3,599,682.77	其他流动资产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486,084.50	1,063,986.8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4,899.00	50,699.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2,069.31	15,265.64				
固定资产净值	33	12,829.69	35,433.3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486,084.50	1,063,986.84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2,829.69	35,433.3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75,688.60	-1,077,466.28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251,221.06	3,648,595.57
				净资产合计	110	1,375,532.46	2,571,129.2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3,861,616.96	3,635,116.13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3,861,616.96	3,635,116.13

单位负责人：王燕

王燕

财务负责人：宋洁

宋洁

制表人：宋洁

宋洁



未来展望

核心产品服务



01 党建引领相关——开展党建引领相关项目，将基层治理融入增能赋能活动，结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考核要求设计培训内容，采用多元化的培训赋能形式。



02 基层民主议事协商——深入推进基层民主议事协商工具的应用，通过实战演练式的赋能培训，让基层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掌握使用方法，并结合社区热点难点问题设计主题案例来进行实际应用。



03 乡村基层治理——加强乡村基层治理产品的服务，依托多年经验积累，高度符合政府要求，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内容，包括咨询、督导、赋能等。



04 社区居民自治——优化社区居民自治项目的监督管理, 精准把握评审要求, 全流程或分阶段参与监督管理, 提升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 推动产出和成效的创新性和多元化。



05 城乡研学之旅——拓展城乡社区研学项目, 构筑交流平台, 探索优秀治理模式, 增强社区治理能力。



06 综合能力建设——设计围绕社区基层治理的不同主题、形式的赋能培训专题 / 综合类课程, 提供陪伴式、进阶化的培训内容。

业务合作

进一步加强与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各街镇、村 / 居委、社会组织、高校等的合作, 拓展服务范围。

能力提升

- 1、提升团队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社区民议事协商、基层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打造精通政策法规且具有丰富社区基层实操经验的人才梯队。
 - 2、不断优化各类产品服务和项目活动的监督管理流程与服务质量, 遵循居民主导原则, 提供精准对接需求的灵活服务选择。
- 总的来说, 新家园的战略目标是通过提升团队内部能力和项目服务质量,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实现“社区因善治更美好”的愿景。



社区因善治
更美好！



上海浦东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

Shanghai Center for Community Governance & Innovation

地址 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25 号 458 号楼 304 室

ADD1: Rm304, No.458 building, No.525 Jinqiao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ity, China

地址 2 :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1803 号金杨益天地 307 室

ADD2: Rm307, No.1803 Lingshan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ity, China

电话 / **TEL:** (86)021-50703527

邮箱 / **MAIL:** xjyoffice@shxjy.org

网址 : <http://www.shxjy.org.cn>